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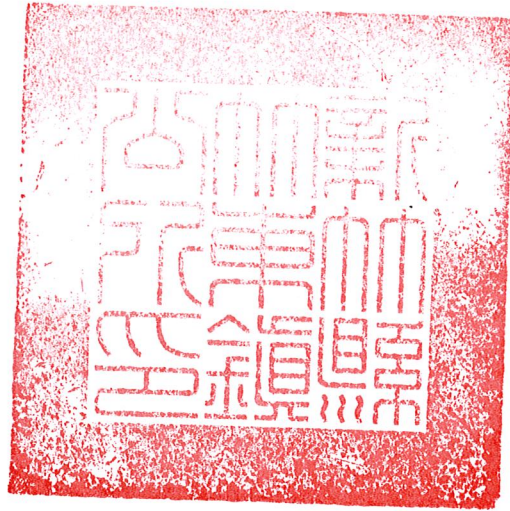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竹鎮殯字第111000973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新竹縣竹東鎮生命紀念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附表、5條、6條修正案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條暨本鎮代表會第19屆第20次臨時會議議決通過辦理。（111年10月14日竹鎮代議字第1112300079號函）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竹東鎮鎮公所
- 二、修正自治條例第4條、5、6條。
- 三、自公布日施行

鎮長張順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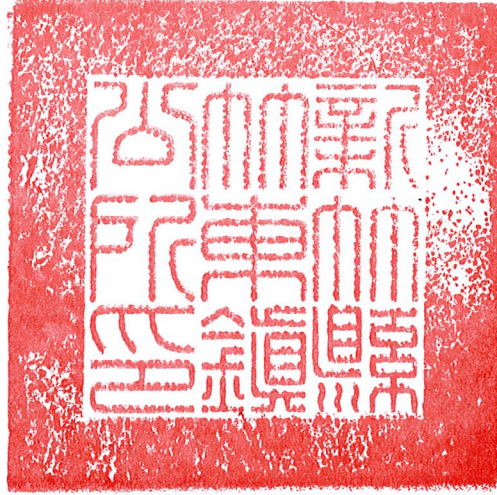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竹鎮殯字第1110009735C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新竹縣竹東鎮生命紀念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附表、5條、6條」。

附修正「新竹縣竹東鎮生命紀念館管理自治條例」全文及附表。

鎮長張順朋